

特别提示:

1、该项目报名及网上投标需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操作，具体相关操作事宜请务必提前与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技术支持部门联系。

2、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登记。（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联系电话：0971-5115646）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须办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投标的相关手续，且具备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投标的能力。（技术咨询：王女士，联系电话：0971-8224398）

4、为了给投标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请办理注册、获取“安全证书”、电子标书制作等业务的投标人，务必统一加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http://118.213.59.178:8088/login?cloudid=104>）QQ群（156765251、235610913、295834281、437762380、809415646）进行技术支持及业务咨询。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应尽早上上传投标文件及数据文件。如果电子平台操作遇到困难，或因网上不能如期上传投标文件的，请提前在上班时间及时与技术支持部门联系，到采购中心设置的投标人服务处办理。（技术支持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邹先生 0971-6105230）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应尽早上上传投标文件及数据文件。如果电子平台操作遇到困难，或因网上不能如期上传投标文件的，请提前在上班时间及时与技术支持部门联系，到采购中心设置的投标人服务处办理。（技术支持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邹先生 0971-6105230）

（本提示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格公招（工程）2023-013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2022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工程区外森林抚育项目

采购人：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说明	3
1. 适用范围	3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3
3. 投标费用	3
二、招标文件说明	3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3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5
9. 投标保证金	5
10. 投标有效期	5
11. 投标文件构成	5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6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7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
五、开标	7
16. 开标	7
六、资格审查程序	8
17. 资格审查	8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8
18. 评标委员会.....	8
19. 评审工作程序.....	10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3
八、中标.....	16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6
22. 中标通知.....	17
九、授予合同.....	17
23. 签订合同.....	17
十、其他.....	18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8
25. 废标.....	19
26. 中标服务费.....	1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1
封面（上册）.....	1
目录（上册）.....	2
（1）投标函.....	3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4）投标人承诺函.....	6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7
（6）资格证明材料.....	8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目录（下册）	13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4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16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7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22
（一）投标要求	2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湟中区2022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工程区外森林抚育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拓格公招（工程）2023-01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2022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工程区外森林抚育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912400.00元
最高限价	19124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招标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及2022年苗木产地检疫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04月23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3年04月24日至2023年04月28日，获取时间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招标文件售价	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05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当天10:0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投标及开标地点	开标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西宁市市民中心4楼）

	投标地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2232288 联系地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5165449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6 号喜欢里天街 5 号楼 7 楼 10724 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00974510201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3、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400-0878-198。 4、公示网址： 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 (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24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起苗、包装、运输、税费、检疫费、保险费、栽植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

统。

13.2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

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建设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

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一：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评审方法二：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参数（15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15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施工部署合理, 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各项管理目标明确, 技术措施满足建设期限、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优秀的得10分, 良好的得7分, 一般的得3分, 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较好的得3分, 良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较好的得3分, 良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废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较好的得3分, 良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 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 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建设期限计划的顺利完成; 较好的得3分, 良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施工总平面设计 (3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 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 短运输、少搬运, 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 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较好的得3分, 良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资源配备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 劳动力安排

		计划（5分）	合理，工种配套，均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10分)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能够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优秀的得10分；专项方案较完整，较符合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基本满足现场情况的得7分；方案内容编制良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编制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各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3分，无证不得分），最高得15分。每缺少一人扣分值根据本项目规模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10分）	企业近三年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以中标通知书、生效的合同为准（最高得10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最终报价）（20分）	<p>评审方法：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2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6.2 收费金额：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9729009745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施工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施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 2022 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工程
区外森林抚育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拓格公招（工程）2023-013

合同编号：QHTG-2023-013

采购单位：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区 2022 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工程区外森林抚育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拓格公招（工程）2023-013）的《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西宁市湟中区 2022 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工程区外森林抚育项目》采购及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1 年（其中苗木栽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养护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高寒山地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63/T1303-2014）；《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2001）；《营造林总体设计规程》（GB/T15782-2009）；《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2021）；《青海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试行）》（青林造{2013}562 号）；《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26424-201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2. 合同价格形式：该合同总金额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即产品费、起苗、包装、运输、税费、检疫费、保险费、栽植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五、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六、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70%。乙方凭正式税务发票结帐,税收部分由乙方全额负责。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合同总额的5%,人民币(大写)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和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保证金支付时间：年月日前

八、项目质量要求

1. 补植补栽苗木优先使用本地苗木,苗木质量标准达到本协议要求。具备两证一签,严禁调用省外苗木,起苗应在苗木萌动前进行,原则上做到随起苗、随包装、随运输、随栽植。苗木运输要迅速及时,以减少苗木失水。调运的苗木当天无法栽植完成时,进行假植及遮阴处理,假植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起苗、包装、运输、装卸、栽植前假植等环节要严格按行业规范作业。

2. 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规格为0.3m(穴径)×0.3m(穴深),穴间与原有树种呈“品”字型排列。株行距参照原有苗木株行距,均匀补栽,注意保护原生植被及灌木。

3. 补置密度及时间,种苗规格、质量,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及本合同规定标

准执行。苗木栽植时穴坑规格达标，做到根舒苗正，根系无损伤，无失水现象（隐蔽工程）。

4. 土地修整（扩穴）及除草：要清理植树穴内的淤土，树穴深达不到 15cm 以上，直径达不到 50cm 以上的，重新挖至圆形植树穴，使植树穴深达 15 厘米以上，直径 50 厘米以上，并清除栽植穴里的杂草，需要割草时割茬不超过 5 厘米。

5. 施肥：現地保留苗木采用环状施肥法，以目的树种为中心环状开挖施肥沟，肥料按穴撒施于苗木根部 10-20cm 处，进行深翻，深度 5-10cm，覆土压实。同时在整理后的植树穴内按初植密度进行撒施化肥，每亩施肥 10kg，并翻土覆盖。所有施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用方法进行施工，要求乙方管理员及技术

6. 有害生物及病虫害防治提倡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综合防治，农药交替使用避免了病虫害的耐药性和抗药性。确保周边人畜安全。

7. 因湟中区地理位置特点和苗木生长期受季节性制约等因素，工程必须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按进度完成，以保证苗木生长期。

8. 苗木规格及标准：

青海云杉：苗高 $\geq 80\text{cm}$ ，冠幅 $\geq 35\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青海云杉：苗高 $\geq 100\text{cm}$ ，冠幅 $\geq 55\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祁连圆柏：苗高 $\geq 60\text{cm}$ ，容器杯 18*18cm 以上

祁连圆柏：苗高 $\geq 80\text{cm}$ ，冠幅 $\geq 20\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祁连圆柏：苗高 $\geq 80\text{cm}$ ，容器杯 20*20cm 以上

祁连圆柏：苗高 $\geq 100\text{cm}$ ，冠幅 $\geq 30\text{cm}$ ，土球 $\geq 25\text{cm}$

油松：苗高 $\geq 80\text{cm}$ ，容器杯 20*20cm 以上

油松：苗高 $\geq 100\text{cm}$ ，冠幅 $\geq 65\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丁香：苗高 $\geq 100\text{cm}$ （五分枝），冠幅 $\geq 40\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苗木以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机械损伤，冠形良好，无病虫害，且达到《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 236-2021）II 级以上标准的优质壮苗。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

九、保修责任（免费质量保证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质量，双方协商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待免费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其他违约情况下）支付给承包人。免费质量保证期至少为半年（按日历日计算），从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十、竣工验收

1. 工程验收

按照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日期，当工程施工结束以后，施工方要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邀请甲方、监理、设计方一起严格按招标文件和行业规范对土地整理、种植穴的大小、补植的苗木质量以及苗木成活率（验收时苗木成活率要达到 85%以上）逐项进行验收。如果均正常，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果此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各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2.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补栽、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 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安全约定

1. 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相关开工报告，包括施工方案，务工人员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经甲方审核通过，下达开工命令后方可开工。

2. 乙方施工时，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员现场指导，随时对民工进行安全生产，规范作业教育培训，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3. 乙方要熟悉湟中区境内及毗邻地域的地形地貌，具有山区造林施工经验，了解施工区域内天气变化规律。在施建设期限间，随时关注本区域内天气预报及天气变化情况，加强对民工自然灾害知识普及教育。在强降雨，冻雨，雷电等极

端天气出现时，具有科学的应急机制和快速精准的处置能力，紧急避险能力，救援保障能力。并且要及时预见到由极端天气引发的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避免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4. 乙方招募民工时要考虑到务工人员的健康状况。保证务工人员身体健康，能胜任山区造林工作。疫情期间，每天做好健康监测，并建立健康档案。教育民工时刻注意安全，做好个人防护。务工人员信息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情况建立台账。乙方施工时，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又要兼顾到民工的劳动强度。

5. 乙方自接到开工命令起到竣工验收撤出工地的每一个环节中以及质量保修期间的施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所有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排除。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6. 乙方自行组织货物运输，民工运输。参与运输车辆手续要齐全，年检合格。驾驶员工作时身体健康，持证上岗。遵守交通规则，客、货不得混载。乙方劳务人员要遵纪守法，违纪违法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7. 乙方在履行合同（包括接到开工命令到养护期结束过程中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事项）期间，因安全或质量等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教育民工爱护苗木，规范施工。

2. 乙方苗木及化肥等物资在运抵施工现场前后的运输，装卸，严格按行业技术规范操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 种苗在起苗、包装、装卸、假植、栽植过程要严格按技术规范操作。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乱砍滥伐，要保护林区原生植被及其他动植物资源。

5. 乙方施工区，生活区规范有序。进入工区道路沿线设立路标，生活区设立标志牌，危险地段和区域设立明显警示牌等。

十三、环境保护

1.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原生植被，做到施工现场清洁、环保，及时清理废弃物并做无公害处理。生活区要谨慎用火，防止发生林区火灾。竣工验收合格撤离后保证环境整洁。

2.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肥料须提供肥料质量检验报告，农药避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危及林区其他生物。

十四、其他要求

1. 乙方要熟悉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标准。

2. 乙方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苗木采购，苗木质量要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过病虫害检疫合格。栽植时应保证植株及根系无损伤，有活力。

3. 有机肥的产品标准是:NY/525-2021;

4. 施工作业中，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期间，质量保证期期间负有管护责任。严禁无关人员、牲畜进入造林区，加强林地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工作。

十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权力，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认为不按技术规范作业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在项目开工前向乙方做好技术交底等工作。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

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主管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并接受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标准、种植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和重新栽植；更换不及时，按逾期造林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扣留相应阶段应支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及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苗木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完成造林的，甲方扣留相应阶段应支付的合同金额的 10%，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在造林抚育管护期内，苗木成活率未达到要求，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乙方栽植的苗木成活率经县级初次自查验收不合格的延长 1 年的管护期限，若第二次验收成活率不合格的或初次验收成活率低于 4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11.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设计图纸、工程量；
7. 工程报价单和分项报价单；
8.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注：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公开招投标。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采购及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二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二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签订。

二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代理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二、技术规格要求

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合同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四、合同文件和资料

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七、质量保证

1. 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八、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九、价格

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3. 检验费用

(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十、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十一、检验和验收

1. 开箱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

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 检验验收

(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使用过程检验

(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十二、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2）支票、汇票或现金。

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十四、索赔

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十五、迟延交货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建设期限。

十六、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十七、不可抗力

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违约解除合同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

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二、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二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森林抚育规程》；《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2001）；《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2021）；《青海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试行）》（青林造{2013}562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经协商一致就（西宁市湟中区 2022 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工程区外森林抚育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补植补栽后的倒伏苗木，苗木枯萎，植株顶芽损伤，植株折断，扩穴不规范，原生植被修复及有害生物防治等。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六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截止时间：年月日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在无其他违约责任情况下）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 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电话电话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甲方：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为确保西宁市湟中区 2022 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工程区外森林抚育项目工程质量，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森林抚育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绿化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绿化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绿化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绿化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绿化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绿化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财产安全，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

一、甲方的义务和权力：

1. 开工前对乙方单位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施工培训。
2. 对不遵守安全协议的乙方单位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不承担停工整改期间相关经济损失。
3. 如乙方发生事故，乙方与受害方搭不成协议时，有权扣除乙方的造林工程款对受害方进行赔付。

二、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1. 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在施工中安排专职安全员，监督施工人员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操作，安全施工。
2. 在组织施工人员时，要求施工人员年龄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不含 18 周岁、60 周岁），身体健康无残疾，无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等不适宜从事造林生产工作的其他疾病。
3. 组织人员往返施工作业区时必须全部用客车载人，不准货车车厢内载人，载人车辆要证牌齐全，驾驶员必须具备驾驶资格，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禁超速、超载、超员。
4. 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有关野外用火的规定，排查火灾隐患，教育施工人员安全用火。
5. 对施工区内道路、造林生产设备指派专人进行整修、维护，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工作流程，道路整修涉及占用林业用地时，需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整修。
6. 教育、督导施工人员施建设期限间不准饮酒、闹事，不准在雷雨天气组织人员施工，不准在易发生地质灾害等危险地段施工。
7. 交通沿线、电线、电缆范围内施工需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注意人身、财

产安全。

8. 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追偿。

9. 在生产过程中，有权拒绝包括甲方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违章作业的指令。

10. 乙方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我省的疫情防控规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绿码上岗，对所有务工人员建立健康监测档案，包括信息登记，每日体温测查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一、按照《劳动法》中规定的雇佣和使用农民工要求，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二、对合同履行期间雇佣的农民工，将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付农民工工资。

三、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严格规定。

四、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个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个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须提供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0年0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商务要求

2.1. 建设期限：1年（其中苗木栽植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养护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2.2. 施工地点：由甲方指定；

2.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2.4. 养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一年

(二) 技术参数

1. 树种选择

树种根据现地优势树种为主，选择与原有造林树种保持一致，适生性强的、具有抗旱抗寒、寿命长、绿化效果好、苗源充足乡土树种，选择青海云杉、祁连圆柏、油松和丁香作为补植树种。

2. 整地方式及规格

①整地方式为穴状。

②整地规格：

青海云杉：苗高 $\geq 80\text{cm}$ ，整地规格为 40cm (穴深) $\times 40\text{cm}$ (穴径)；

青海云杉：苗高 $\geq 100\text{cm}$ ，整地规格为 50cm (穴深) $\times 50\text{cm}$ (穴径)；

祁连圆柏：苗高 $\geq 60\text{cm}$ ，容器杯，整地规格为 30cm (穴深) $\times 30\text{cm}$ (穴径)；

祁连圆柏：苗高 $\geq 80\text{cm}$ ，整地规格为 40cm (穴深) $\times 40\text{cm}$ (穴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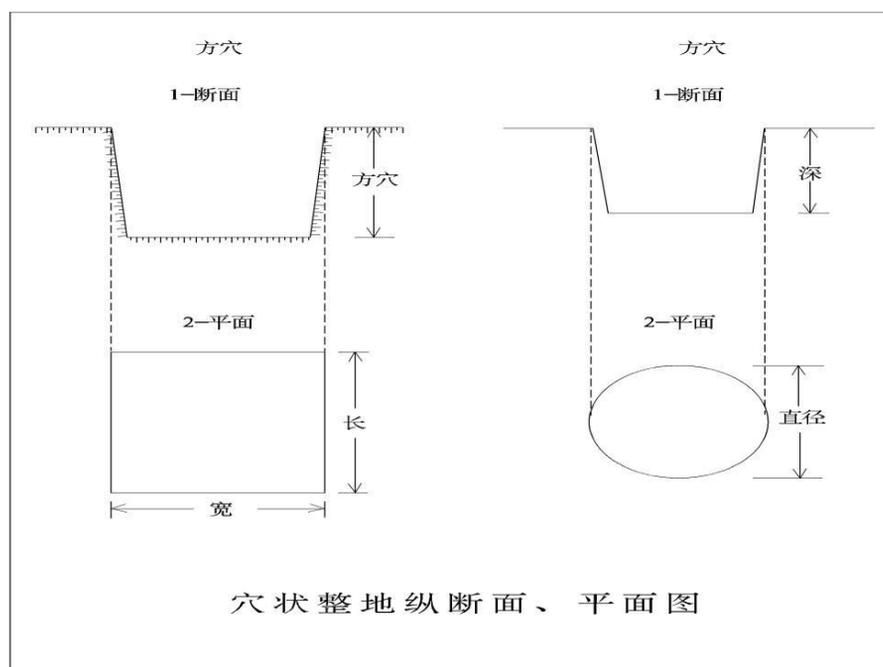
祁连圆柏：苗高 $\geq 80\text{cm}$ ，容器杯，整地规格为 40cm (穴深) $\times 40\text{cm}$ (穴径)；

祁连圆柏：苗高 $\geq 100\text{cm}$ ，整地规格为 50cm (穴深) $\times 50\text{cm}$ (穴径)；

油松：苗高 $\geq 80\text{cm}$ ，容器杯，整地规格为 40cm (穴深) $\times 40\text{cm}$ (穴径)；

油松：苗高 $\geq 100\text{cm}$ ，整地规格为 50cm (穴深) $\times 50\text{cm}$ (穴径)；

丁香：苗高 $\geq 100\text{cm}$ ，整地规格为 50cm (穴深) $\times 50\text{cm}$ (穴径)。



③整地方法：以定点位置为中心，按规定穴径操作，挖穴时要求上下一样大，

不得挖成上大下小的“锅底”形。按规定穴径操作，挖穴时要求上下一样大，不得挖成上大下小的“锅底”形。开挖时先将挖出的表土放置一边，再用里切外垫的方法，将生土培于外沿，并围成半圆形的土埂，外沿土埂要踩实拍光，然后坑内深翻0.2-0.3m，并将表土回填入坑（如下图），并且随整地随栽植。

3. 苗木栽植

带土球苗木栽植时，先检验待植树坑的深度、宽度是否达到规格标准，绝不可盲目入坑，造成来回搬动土球。土球入坑后应先在土球底部四周垫少量土，将土球固定，树身上、下应垂直。然后将包装材料剪开，撤出（易腐烂之包装物可以不取），先回填表土至坑的一半，将四周夯实，再用心土填满、夯实，最后开沿。

4. 苗木规格、质量、来源

（1）苗木规格

青海云杉：苗高 $\geq 80\text{cm}$ ，冠幅 $\geq 35\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青海云杉：苗高 $\geq 100\text{cm}$ ，冠幅 $\geq 55\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祁连圆柏：苗高 $\geq 60\text{cm}$ ，容器杯 18*18cm 以上

祁连圆柏：苗高 $\geq 80\text{cm}$ ，冠幅 $\geq 20\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祁连圆柏：苗高 $\geq 80\text{cm}$ ，容器杯 20*20cm 以上

祁连圆柏：苗高 $\geq 100\text{cm}$ ，冠幅 $\geq 30\text{cm}$ ，土球 $\geq 25\text{cm}$

油松：苗高 $\geq 80\text{cm}$ ，容器杯 20*20cm 以上

油松：苗高 $\geq 100\text{cm}$ ，冠幅 $\geq 65\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丁香：苗高 $\geq 100\text{cm}$ （五分枝），冠幅 $\geq 40\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2）苗木质量

苗木以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机械损伤，冠形良好，无病虫害，且达到《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 -2021）II级以上标准的优质壮苗。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

（3）苗木来源

造林苗木优先使用本地苗木，不足部分从气候相近地区调运。严禁调用省外及低海拔地区的苗木，确保补植苗木成活率。

5. 工程量

（1）苗木量

补植补栽共需苗木 147303 株，其中：

青海云杉：苗高 $\geq 80\text{cm}$ ，需苗量为 11068 株；苗高 $\geq 100\text{cm}$ ，需苗量为 44600 株；

祁连圆柏：苗高 $\geq 60\text{cm}$ ，容器杯，需苗量为 41183 株；苗高 $\geq 80\text{cm}$ ，需苗量为 4986 株；苗高 $\geq 80\text{cm}$ ，容器杯，需苗量为 34027 株；苗高 $\geq 100\text{cm}$ ，需苗量为 6423 株；

油松：苗高 $\geq 80\text{cm}$ ，容器杯，需苗量为 1904 株；苗高 $\geq 100\text{cm}$ ，需苗量为 306 株；

丁香：苗高 $\geq 100\text{cm}$ （五分枝），需苗量为 2806 株。

6. 替代树种

祁连圆柏苗高 $\geq 80\text{cm}$ ，冠幅 $\geq 20\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苗高 $\geq 100\text{cm}$ ，冠幅 $\geq 30\text{cm}$ ，土球 $\geq 25\text{cm}$ ，替换树种为同规格油松；

祁连圆柏容器苗苗高 $\geq 60\text{cm}$ ，容器杯 18*18 以上；苗高 $\geq 80\text{cm}$ ，容器杯 20*20 以上，替换树种为同规格油松容器苗；

油松容器苗苗高 $\geq 80\text{cm}$ ，容器杯 20*20 以上，替换树种为同规格圆柏容器苗；

丁香苗高 $\geq 100\text{cm}$ （五分枝），冠幅 $\geq 40\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替换树种为同规格珍珠梅。

7. 施肥措施

(1) 肥料种类的选择依据

肥料品种为颗粒有机肥，颗粒有机肥质量标准执行（NY525-2021）（详见表 1-1）。

表 1-1 有机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 目	指 标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2) 施用方法及过程

以苗木为中心 $\geq 30\text{cm}$ 处两侧挖沟施肥，将肥料集中施入植树穴内根系主要分布区，每株树埋施深度 10cm。

所有施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用方法进行施工，要求监理单位及甲方代表现场跟踪进行技术指导，并邀请审计单位现场跟踪审计。

(3) 施用量及用工量

有机肥施用量 10kg/亩，共需有机肥 5060kg，劳动力 101 工日。

湟中区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工程区外森林抚育项目工程量				
序号	项目	规模	单位	备注
1	苗木	147303		
1.1	青海云杉	11068	株	苗高 $\geq 80\text{cm}$ ，冠幅 $\geq 35\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含运费
		44600	株	苗高 $\geq 100\text{cm}$ ，冠幅 $\geq 55\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含运费
1.2	祁连圆柏	41183	株	苗高 $\geq 60\text{cm}$ ，容器杯 18*18cm 以上；含运费
		4986	株	苗高 $\geq 80\text{cm}$ ，冠幅 $\geq 20\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含运费
		34027	株	苗高 $\geq 80\text{cm}$ ，容器杯 20*20cm 以上；含运费
		6423	株	苗高 $\geq 100\text{cm}$ ，冠幅 $\geq 30\text{cm}$ ，土球 $\geq 25\text{cm}$ ；含运费
1.3	油松	1904	株	苗高 $\geq 80\text{cm}$ ，容器杯 20*20cm 以上；含运费
		306	株	苗高 $\geq 100\text{cm}$ ，冠幅 $\geq 65\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含运费

湟中区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工程区外森林抚育项目工程量

序号	项目	规模	单位	备注
1.4	丁香	2806	株	苗高 \geq 100cm（五分枝），冠幅 \geq 40cm，土球 \geq 20cm； 含运费
2	肥料	5060	kg	有机肥，10kg/亩
3	用工			
3.1	整地栽植	147303	株	
3.2	施肥	101	工日	0.2 工日/亩
3.3	浇水	1316	工日	一年三次，0.8 工日/亩
3.4	松土除草	645	工日	0.3 工日/亩